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3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艳武，男，1981年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

辩护人刘莹，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艳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艳武及由上海市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刘莹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李艳武于2020年7月，明知是为掩饰犯罪所得，仍受他人指使，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上海盛谦贸易有限公司并开设对公银行账户，后将开设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上述账户内收取、转移了黄某某等九名被害人被网络诈骗的赃款共计人民币29万余元。

2021年1月28日，被告人李艳武在暂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西村XXX号被民警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艳武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黄某某、杨某某、胡某某、刘某1、王某某、庄某某、吕某某、白某某、刘2的陈述，证人陈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调取的企业登记信息、银行明细、微信截图及被告人李艳武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上述证据，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并由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艳武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艳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李艳武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艳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杨凤英  
黄红  
唐利强  
王丹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